**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南田路档案室安防监控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投标活动，确定乙方为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南田路档案室安防监控项目中标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中的内容、条款发生冲突时，适用优先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1. 工程项目合同条款；
2. 招投标文件；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
4. 中标通知书。

**2.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实施、调试、维护等后续服务。

**3.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百物流南田路档案室安防监控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枪机 | 400万 1/3"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视场波长范围: 850 nm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5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12 V ± 25%，  防护: IP66 | 8 | 台 |  |  |
| 2 | 枪机支架 | 枪机支架 | 8 | 支 |  |  |
| 3 | 录像机 | 32路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
| 4 | 硬盘 | 6T监控级硬盘 | 2 | 个 |  |  |
| 5 | 9口POE交换机 | 9口POE | 2 | 台 |  |  |
| 6 | 网线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2 | 箱 |  |  |
| 7 | 设备箱 | 监控设备箱 | 1 | 个 |  |  |
| 8 | 电源线 | Rvv 2\*1.0 | 18 | 米 |  |  |
| 9 | 公牛排插 | 4口排插 | 2 | 个 |  |  |
| 10 | 防爆管 | DN25镀锌钢管 | 130 | 米 |  |  |
| 11 | 项目实施 | 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含人工、辅材 | 1 | 项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4.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是：9%）。大写：人民币元整, 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本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货款、安装费用、运输费用、人力费用等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5.付款条件及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_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即**¥** 元)。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江湾支行**

**银行账号：800094003502015**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服务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应在2024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乙方应于 2024年 月 日前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产品的安装、实施及调试，即**广州市****广州市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泰山庙前3号之八自编102-8房4楼、6楼档案室**。

**7.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验收**

（1）乙方承诺本合同的产品均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设备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涉及的设备种类、数量、使用说明、用户手册、质量保修凭证以及零配件等。

（3）乙方按照报价文件要求安装设备、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填写书面验收表（验收表模板见附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异议后 2天内负责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8.产品保修期及维护保养**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应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全国联保期 1 年，自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障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解决方案，如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8小时内上门为甲方维修，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代替使用，直到完成维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关于产品保修及维护标准不低于乙方中标投标书载明的该产品所述的标准**，如乙方超过1天仍未响应为甲方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供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送达**

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真实有效的送达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书面文件、函件、法律文书、诉讼材料等均按以上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需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天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南田路档案室安防监控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44号301房  联系电话：020-83050487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  **南田路档案室安防监控项目合同验收表**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 |
| 验收内容 |  | | |
| 验收部门  意见 |  | | |
| 施工单位  意见 |  | | |